

[白先勇永远的尹雪艳]永远的尹雪艳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zhishi/a/168549665820571.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国外名人名言大全摘抄

【篇一：国外名人名言大全摘抄】

—— 毕加索28、 思考的意思是：亲近自己。

—— 乌纳木诺(闪点网)29、

我们破灭的希望，流产的才能，失败的事业，受了挫折的雄心，往往积聚起来叫做嫉妒。

—— 巴尔扎克30、

夜空挂满了星星，月亮像一只钓鱼的小船，仿佛航行在宽阔的银色的长河里。31、 虚伪恶之源，诚信人之本。32、

欢笑不属于幸福的人，幸福属于笑着的人，你对着镜头多笑一次，镜头就会多拍你一次。33、

忍别人所不能忍的痛，吃别人所别人所不能吃的苦，是为了收获得不到的收获。34、

公众的信任不能随便托付给人，除非这个人首先证实自己能胜任而且适合从事这项工作。

—— 马亨利35、 我来完成耶稣基督未竟的事业。——希特勒36、

以信接人，天下信之；不以信接人，妻子疑之。

—— 畅泉37、

婚姻的黄金时代，不在婚礼行过之后，而在婚前时期。

—— 胡塞尔38、

为山者基于一簣之土，以成千丈之峭；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为学须刚与恒，不刚则隋隳，不恒则退。39、

不认识痛苦，就不是一条好汉。

—— 雨果40、 每个人都知道鞋子挤脚的地方。

[白先勇永远的尹雪艳]永远的尹雪艳

一：[永远的尹雪艳]永远的尹雪艳阅读答案

阅读的一部分本质就是被困惑,而且知道自己被困惑。下面是准备整理的关于永远的尹雪艳阅读答案，欢迎阅读参考。

永远的尹雪艳

我是白先勇先生的读者。他的《永远的尹雪艳》和《金大班的最后一夜》，在我眼里就像两棵灿烂的花树。尹雪艳是株梅花，而且是雪光中的，极端的娇艳，又极端的朴素，香气淡淡，久经回味；金大班呢，是一簇夜来香，香气扑鼻，那在月夜下闪烁的花朵，恰如多情的眼，在半梦半醒间，温暖着迷茫的人。

梅花不管多么经得起风霜，它终有花容不再的时候；夜来香呢，它也终归有寂灭的一天。可是白先勇先生用那支生花妙笔，让尹雪艳和金大班这两个花树般的人物，获得了地久天长的绚丽。

四月底，青岛的春天正热闹着，白先勇先生来到了中国海洋大学。我刚好在那里给文学院的学生讲《额尔古纳河右岸》，得以相识。白先生初来青岛，可他似乎并没特别的兴致看

风景，他喜欢呆在屋子里。王蒙先生请他出来参加活动时，他才会下楼。天凉时，他披着一件人字呢大衣，天暖时，则是一件中式便服。他闲闲的，淡淡的，似乎与春天有着某种隔膜。

我曾经看过白先生的《树犹如此》，是怀念他的同性朋友王国祥的，写得催人泪下，感人至深。文章中，他多次写到花和树。王国祥离去了，白先生家花园中的一棵高大的意大利柏树也随之枯死，花园荒芜了。那株青烟般消失的树，在花园中留下一个巨大的缺口，这道缺口，被白先生形容为“一道女娲炼石也无法弥补的天裂”，其内心的苍凉之情，可想而知。我想白先生一定是因为看了太多繁华的“春”，胸中弥漫着旧时光中花朵的沉香，才会在春光中如此的超然、安详。

但他还是爱花的。海大校园中的樱花开得正盛，那天我们去报告厅，路过一树又一树的樱花，他一再驻足观赏，叹息着：“太美了，太美了！”他看花的眼神是怜惜的；三月三，大家到崂山的太清宫去，在一处殿门前，逢着一丛朝霞般鲜润的花朵。我看了一眼，便说：“这是芍药。”白先生走过去，大叫：“不是芍药，是牡丹啊！”芍药和牡丹虽然在花朵上相近，但叶片却是不一样的。我仔细一看，哦，确实是牡丹。白先勇先生自从将汤显祖的《牡丹亭》搬上昆曲舞台后，对牡丹可谓情有独钟。对于即将要去北京参加青春版《牡丹

亭》百场演出的白先生来说，这丛牡丹，无疑是老天为他写就的福音书啊。那丛

牡丹姿态灼灼，开得恰到好处，飘洒，浓艳，馥郁，蓬蓬勃勃的，没有一朵呈凋敝之态，白先生啧啧惊叹，连称：“不得了，不得了！”我对他说，将来第一百零一场的《牡丹亭》，去哈尔滨演出吧，那儿的市民爱好音乐。白先生笑着说，抗战时，他父亲(国民党高级将领白崇禧先生)打到了东北，可是蒋介石不让打!他说自己没有来过哈尔滨，当然希望有一天能带着《牡丹亭》到这里演出。

今年的哈尔滨酷热难当。这个时候，我会放下笔来“歇伏”，以读书为主。好书是可以带来清凉的。

我从书架上将郑愁予先生赠送的三本诗集取下。去年十一月我在香港浸会大学时，郑愁予先生刚好由耶鲁大学到香港大学讲学。愁予先生的诗歌，韵律优美，婉约惆怅，在港台影响极大。他与白先勇先生一样，根扎在台湾，后来到美国发展，执教于名校。愁予先生爱酒，我在爱荷华时，聂华苓老师就跟我讲过他不少“醉酒”的趣闻。他和他夫人梅芳请我去兰桂坊，我感受到他爱酒之切。在那家俄罗斯人开的酒吧，他先是给我叫了杯鸡尾酒，然后又拉我进“冰屋子”，披着大衣，在零下三十多度的环境中，品尝威士忌。梅芳女士悄悄对我说，愁予先生几年前做过心脏手术，医生建议他少饮酒，可他改不了。愁予先

生喝酒之后，谈笑风生，出口就是诗，他的热情能把一个冰冷的人都点燃。有一天晚上，他请我和台湾作家刘克襄到港大他暂居的寓所去坐坐，一进去，他就举着一瓶酒对我说：“这是金门高粱酒，给你准备的，你带回哈尔滨吧！”我说我从香港出发，还要到北京开会，托运酒又麻烦，不如喝掉。愁予先生豪爽地说：“就听你的。”梅芳女士早已准备了几样下酒菜，我们围聚到桌旁，喝酒谈天。近午夜时，愁予先生举着杯，邀我到阳台看海。与其说是看海，不如说是赏月，那晚上的月亮实在太明了。海上月光飞舞，好像海上生了一片白桦林。愁予先生无限感怀，轻轻地哼起歌来。那低沉而忧郁的歌儿在月色中回旋，

。

愁予先生的诗歌意象绮丽，比如他写长城：“长城像一个担夫担着群山，从地平线上彳亍走来。”他写“塔”：“塔，乃天问的形式吗”他写微醺的状态：“微醺是枕着山仰卧，全身成为瀑布；微醺是左手二指拈花，右手八指操琴；微醺，抬头满天的灯，低头满座的美人。”他写花：“百合花的嘴张得太大，像在惊讶。”他有一首诗的名字就叫《寂寞的人坐着看花》，读这首诗的时候，我忽然联想起了白先勇先生，想起他看花时那顾眷的神色。他们俩，虽然年过古

稀，但他们身上那种美好的情感，从他们看花的姿态上，可以充分感受得到。

有一天，聂华苓老师来电，我跟她聊起白先勇和郑愁予，他们都是她的老朋友了，我说：“他们与我们这代人最大的不同，就是他们是风雅的人！”聂华苓叫道：“很对很对！”

是啊，我们这一代人，传统文化的根基浅，缺乏琴棋书画的浸染，对西方文化的认识也不够深刻。为什么我们可以写出好看的作品，却难写出有大品格的作品我想是因为我们的文化底蕴还不足，境界还不够深远所致的。我们看花，是用眼睛；而他们看花，用的则是寂寞、沧桑的心。看花姿态的不同，作品所呈现的气象就大不一样了。我愿引愁予先生的几句诗，来为这篇小文做结：

我们常常去寺庙
常常去无人的海滩
常常去上坟
献野花给好听的名字

1.文章题为“看花的姿态”，“花”在文中的含义有哪些

答：

2.作者在第 自然段说“我想白先生一定是因为看了太多繁华的‘春’，胸中弥漫着旧时光中花朵的沉香，才会在春光中如此的超然、安详”，你怎样理解这句话

答：

3.在第 段划横线处需要补上一个句子，下面这两个句子，你认为选哪一个更合适为什么

- (1)宛如山涧中幽咽的泉水。
- (2)宛如夜鸟的翅膀轻触着花树。

答：

4.文中说白先勇和郑愁予是“风雅”的人，请结合全文说说“风雅”的含义。

答：

参考答案：

“花”有三层含义。第一层指的是自然界的“花”。第二层指的是像花一般的“人”。第三层指的是生活中所有美好的人、事、物。

白先勇先生并非对春天很冷淡，很隔膜，他在春光中表现得很超然、安详，只因他经历了很多的人事沧桑，曾经品味过生活中众多的人身上所表现出来的美好的人性和美好的友情。(2分)也品尝过失去这些美好的痛苦，有一颗历经寂寞、沧桑的心，(2分)但他内心里深藏着对春天、对那些美好事物、对生活的热爱(1分)。

第(2)句更好。因为这句话用通感的手法，将低沉忧郁的歌声(听觉形象)喻为“宛如夜鸟的翅膀轻触着花树”(视觉形象)(1分)；化无形为有形，生动地表现了低沉而忧郁的歌声轻轻地触型听者的心灵的感受，意境幽美，空灵，忧而不伤(1分)；且“花树”这一意象与本文的标题和内容“看花的姿态”相吻合(1分)。第一句把“歌声”比喻为“幽咽的泉水”则过于沉重忧伤(1分)。

或第(1)句更好。因为这句话运用了比喻的手法(1分)，把郑愁予的“歌声”比作“幽咽的泉水”，突出了歌声低沉而忧郁的特点(1分)。而“宛如夜鸟的翅膀轻触着花树”则不能突出歌声的低沉忧郁。(2分)

文中说白先勇和郑愁予是“风雅”的人，请结合全文说说“风雅”的含义。(6分)

答：风雅在文中的含义：第一，是指他们有丰富的文化底蕴，有深厚的传统文化的根基，深受艺术的浸染。第二，他们懂得爱怜、顾眷、欣赏生活中美好的事物，他们对生活充满了热情。第三，他们用寂寞、沧桑的心来欣赏生活中的美。

解析：

略

二：[永远的尹雪艳]关于台北人读后感

台北，常常觉得像海市蜃楼一样的存在的城市。常常觉得熟悉，却并没有真正的接近过。

中学的时候，很流行刘墉、吴淡如之类的台湾作家，着实也看了一段时间的心灵鸡汤。慢慢长大后，就觉得似乎台湾作家的路线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台

北人》这部小说，最初是蔡康永一再的提起。不过，对于蔡康永的文学选择，我此时已是不太信任的了。后来，在一次网络购书的过程中，为了凑金额，就把在购书单中存了很久的这本书加了进去。

看了第一个小故事之后，就一发不可收拾了。短、小、精、悍。每篇的篇幅都不大。但是寥寥几笔，却常常让人有“进入”的感觉。从国共，抗日的战争时期，到七八十年代的眷村时代。有像蔡康永那样的富家子弟，也有类似于王伟忠那样的眷村孩子。那两三代飘零的人儿。我，并无法品出其中况味。只是常常，从书中，读出那么一丝丝的怅然，一丝丝的忧愁，一丝丝的凄凉。

不了解白先勇，亦不了解台北人，更不了解那一段没有经历和感受过的历史。但是，白先勇的这本《台北人》，就光从文学的方向来看，在近现代中国也是非常合我胃口的。不评不论，不褒不贬，一切都只是陈述，功过是非自有公论。在这个所谓世界末日的前段，遇到《台北人》，真也是人生一大幸事也。

推荐给在努力生活着的人们。

活着，真好。

从去年还是前年，在图书馆偶遇白先勇的书，惊讶于他文字的火候——看似平淡却能有看电影的感觉。可能是他写剧本和改编戏剧的功力，小说中的场景和人物都非常鲜活。这部《台北人》有十四个中短篇，看的时候犹如进入一个台北六七十年代的照相馆，里面不仅有相片，还有场景、温度、湿度，而人物的酸楚、痛苦、挣扎也历历在目。

《永远的尹雪艳》讲一个风华绝代的女子——时隔半个世纪，看李敖上节目，说形容顶级的美女最恰当的词也是这个词。她一出来，旁边的都成了背景。尹雪艳也是这样的女子——“尹雪艳着实迷人。但谁也没能道出她真正迷人的地方。尹雪艳从来不爱擦胭脂抹粉，有时最多在嘴唇上点着些似有似无的蜜丝佛陀；尹雪艳也不爱穿红戴绿，天时炎热，一个夏天，她都浑身银白，净扮的了不得。”她来台北建立自己的尹公馆，维系着上海百乐门的标准，而且她待人接物有春风化雨的本事——鸿儒白丁都要来。尹雪艳的故事也充满曲折，但不要紧——她会把这些挫折抛在身后，继续往前。这也是绝代风华所必要的气度。

《一把青》讲述一个伤痛愈合的故事，朱青在第一任飞行员恋人坠机之后，死去活来——然而十几年后，这样的事情再发生一次，她已经很平淡地看过去了。即使曾经把爱情

当做一切而又失去的人，岁月也能照看好ta。

《岁除》和《冬夜》勾画了三个有“理想”的失意中年男子。一个在新年夜的醉酒豪言。他牛饮着，挥舞着，倒下了。但有人情味的是一圈老战友对他的体谅和关怀。一个想要抓住最后的腾达机会，一个虽然腾达却失去了理想，这两个人放在一起的对话，更是人生百般滋味叹着品。

《金大班的醉后一夜》是本书最为精彩的篇章之一，金大班曾经叱咤风云，而在二十年后，也要赶紧嫁人了。在离开夜总会的前夜却遇到了一些故事——精心栽培的小妹栽在了爱情的幻想中，搞大了肚子——不像自己二十年前狠心断绝，她拿一枚钻石戒指给小妹去生养。虽然骂得很凶，但金大班却让小妹不要受自己一样的伤，失去对爱情的希望。小说终止在她遇到一位和当年自己坠入爱情时很像的年轻男子跳舞的画面，她痛苦过，迷茫过，潇洒过，而现在就让这一切在一支舞中飘散吧。

《思旧赋》《梁父吟》《秋思》《国葬》刻画了四个怀旧的人，有的已迟暮，但对过去的缅怀和执着令人敬佩或唏嘘；有的不得不停下脚步，接受岁月的凋零。

《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孤恋花》《花桥荣记》《满天里亮晶晶的星星》讲了四个被岁月摧残的可怜人。读到他们的故事，会叹息或者哽咽——不好多说，因为每个故事背

后都是鲜活的面容，你看到这些文字，那些人就会浮现。

《游园惊梦》是最长的一篇，而将钱夫人的人生和戏交织在一起的一段最为精彩。如果说语言的终点是音乐，而戏剧则是这终点站的辉煌建筑。这段的妙处在于，把钱夫人在戏曲和人生中的醉生梦死描写得入木三分，你以为在看一部小说，但却是在看一台戏；而当你觉得这是一台戏的时候，这却是在描写真实的人生。在这六页的戏曲描写中，钱夫人的戏与人生已经没有了边界。

这本小说看完之后，回味久久。我觉得不仅是这些精彩绝伦的描写，把台湾六七十年代的众生相刻画得十分生动，更难能可贵的是作者他并没有要宣传什么正能量，也没有要拉人入地狱闲逛的黑暗——充分尊重每个人物的人生，却能在看到失望时的不悲叹，在绝望时也能留有的一丝从容。这份气度正是文章的魅力所在。

要读台北人了。

这书名，真不够吸引人！白先勇？这作家倒是耳闻过，他写的《孽子》还曾红上电视节目呢。

翻开国文老师下达的阅读命令，头个见的诗句并不陌生刘禹锡的乌衣巷。中国文学真够神奇够伟大的了，几个字，如此美丽，如此

三：[永远的尹雪艳]迟子建散文有什么

篇一：时间怎样地行走

墙上的挂钟，曾是我童年最爱着的一道风景。我对它有一种说不出的崇拜因为它常梦着时间，我们的作息似乎都受着它的支配。到了指定的时间，我们得起床上学，得做课间操，得被父母吆喝着去睡觉。虽然说有的时候我们还没睡够不想起床，在户外的月光下还没有戏耍够不想回屋睡觉，都必须因为时间的关系而听从父母的吩咐。他们理直气壮呵斥我们的话与挂钟息息相关：“都几点了，还不起床！”要么就是：“都几点了，还在外面疯玩，快睡觉去！”这时候，我觉得挂钟就是一个拿着烟袋着我们脑门的狠心的老头，又凶又倔，真想把他给掀翻在地，让它永远不行走。在我的想象中，它就是一个看不见形影的家长，严古板。但有时候它也是温情的，在除夕夜里，它的每一声脚步都给我们带来快乐，我们可以在子时钟声敲响后得到梦寐以求的压岁钱，想着用这钱可以买糖果来甜甜自己的嘴，真想在雪地上畅快地打几个滚。我那时天真地以为时间是被一双神秘的大手放在挂钟里的。它每时每刻地行走着，走得不慌不忙，气定神凝，不会因为贪恋窗外鸟语花香的美景而放慢脚步，也不会因为北风肆虐大雪纷飞而加快脚步。它的脚，是世界上最能禁得起诱惑的脚，从来都是循着固定的轨迹行走。我喜欢听它前行的声音总是一个节，好像一首

温馨的摇篮曲。时间在挂钟里，与我们一同经历着风霜雨雪、湖源湖落。

我上初中以后，手表就比较普及了。我看见时间躲在一个小小的圆盘里，在手腕上跳舞。它跳得静悄悄的，不像墙上的挂钟那么清脆悦耳，“滴答——滴答——”的声音不绝于耳。手表里的时间给我一种鬼鬼祟祟的感觉，少了几分气势和严，以明明到了上课时间，我还会磨蹭一两分钟再进教室，手表里的时间也就因此显得有些落实。

后来，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了，时间栖身的地方就多了。项链坠可以隐藏着时间，台历上镶嵌着时间，玩具里放置着时间，至于电脑和手提电话，只要我们

一打开它们，率先映入眼帘的就有时间。时间如果是一样到处闪烁着，它越来越多，也就越来越显得匆匆了。

十几年前的一天，我在北京第一次发现了时间的痕迹。我在梳头时发现一根白发，它在清晨的曙光中像一道明的雪一样了眼睛。我知道时间其实一直在我的头发里行走，只不过一次露出了痕迹而已。我还看见，时间在母亲的口腔里行走，她的牙齿脱落得越来越多。我明白时间让花朵绽放的时候，也会让人的眼角绽放出花朵——鱼笔纹。

时间让一棵青春的小树越来越枝繁叶茂，让车轮的辐条越来越沾染上锈链，让一座老屋逐渐驼了背。时间好似变戏法的魔术师，突然让一个活生生的人瞬间消失在他们辛勤劳作过的土地上，我的祖父、外祖父和父亲，就让时间给无声地接走了，再也看不到他们的脚

印，又能在

黑令的梦中见到他们依稀的身影。他们不在了，可时间还在，它总是持之以恒激情澎湃地行走着——在我们看不到的角落，在我们不经意走过的地方，在日月星辰中，在梦中。

我终于明白挂钟上的时间和手表里的时间只是时间的一个表象而已，它存在于更丰富的日常生活中。只要我们在行走，时间就会行走。我们和时间如同一对伴侣，相依相偎着，不朽的它会在我们不知不觉间，引领着我们一直走到地老天荒。

篇二：农具的眼睛

农具似乎与树木有着亲缘关系，农具的把儿几乎都是木柄制成的。你能从光滑的农具把儿上，看到树的花纹和节子。那些大大小小的木节个个圆圆的，有黑色的，也有褐色的，好像农具长了眼睛似的。

农具当中，我最憎恨的就是犁杖了。由于家中没养牲口，用犁杖耕田的，爸爸就把我们姐弟三人当成牛，套在犁杖上，让我们拉犁。我一拉犁就有屈辱的感觉，常常是直着腰，只把绳子轻飘飘地搭在肩头。这时父亲就会在后面叫着我的乳名打趣我，说我真不简单，能把绳子拉弯了。我父亲是山村小学的校长，曾在东北读中学，会拉小提琴。他那双手在那个年代既得写粉笔字，又得摸农具，因为我们上小学时，学工学农的热潮风起云涌，我

们每周都要到生产队的田地里劳作一两次。而且家家户户又都拥有园田，种植着

各色菜蔬，自给自足，所以无论大人还是孩子，没有没摸过农具的。

农具当中，我不厌烦的是锄头和镰刀。锄头的形状很像道士帽，所以你若把它倒立着，俨然是一个清瘦的道士站在那里。锄头既可用于铲除庄稼中的杂草，又可给板结的田地松土。我扛着锄头去田间劳作，一般是到土豆地里去了。土豆地一般要铲三次，人们称之为“头趟、二趟、三趟”。铲头趟，苗才出齐不久，土豆秧矮矮的，杂草极好清除。铲二趟呢，是在土豆打垄之后，粉的白的蓝的土豆花也开了，杂草与土豆秧争夺生长的空间，这时就得抡起锄头“驱邪扶正”。铲三趟的时候，稗草疯长，有的和秧苗缠绕在一起，颇有“绑票”的意味，这时候为土豆清除“异己”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所以，铲三趟的时候最累，有时候你得撒下锄头，亲手二下一下地把纠缠在土豆秧身上的杂草摘除。我喜欢铲二趟，我爱那些细碎的土豆花，它们会招来黄的或白的蝴蝶，感觉是在花园中劳作。干活乏了小憩的时候，躺在被阳光照耀得发烫的泥土中，感受着如丝绸一样柔曼滑过的清风，惬意极了。清风拍打着土豆花，土豆花又借着风势拍打着我的脸颊，让我脸颊发痒，那是一种多么醉人的痒啊！渴了的时候，我会到田边草丛中采上几枝酸浆来吃。它长得跟竹子一样，光滑的身子，细长的叶片，它的茎能食用，酸甜可口，十分解渴。我铲地时就不背水壶，因为酸

浆早已存了满腹的清凉之汁等着我享用。

我喜欢镰刀，是因为割猪草的活儿在我眼中是非常浪漫的。草甸子上盛开着野花，割草的时候，也等于采花了。那些花有可供观赏的，如火红的百合和紫色的马莲花；还有供食用的，如金灿灿的黄花菜。用新鲜的黄花菜炸上一碗酱，再下上一锅面条，那就是最美妙的晚饭了。我打猪草归来，肩上背的是草，腰间别的是镰刀，左手可能拿的是一束马莲，右手握的就是黄花菜了。所以我觉得猪的命运也不算坏，它一天到晚除了吃就是睡，窝里絮的草还来自于芳菲的大草甸子，比耕田的牛马要有福气，可惜它的命太短太短了。

父亲是个知识分子，他伺候庄稼的本事与他的教学本领是无法相提并论的。我们家的地不是因为施肥过少而使庄稼呈现一派萎靡之气，就是垄打得歪歪斜斜，宽的宽，窄的窄。进了我家园田的庄稼，很像是被送入孤儿院的弃婴，命运总是不大好。我们家的农具，也比别人家的要邋遢许多，锄头上锈迹斑斑，镐头和犁杖上携带的尘土足够蓄一只花盆的，镰刀钝得割草时草会发出被剧烈撕扯的痛苦叫声，如乌鸦一样“呀呀呀”地叫。而那些地道的农家，农具总是被磨得雪亮，拾掇得利利索索的，不似我们家的农具，一律被堆置在墙角，任凭风雨侵

蚀，如一群衣衫褴褛的乞丐。即便如此，我还是热爱我们家的农具，热爱它们的愚钝和那满身岁月的尘垢。

我们家使用过的那些农具早已失传了。但我忘不了农具木把儿上的那些圆圆的节子，那一双双眼睛曾见证了一个小女孩如何在锄草的间隙捉土豆花上的蝴蝶，又如何打在猪草的时候将黄花菜捋到一起，在夕阳下憧憬着一顿风味独具的晚饭。我可能会忘记尘世中我所见过的许多人的眼睛，那些或空洞或贪婪或含着嫉妒之光的眼睛，但我永远不会忘记农具身上的眼睛，它们会永远明亮地闪烁在我的回忆中，为我历经岁月沧桑而渐露疲惫、忧郁之色的眼睛，注入一缕缕温和、平静的光芒。

篇三：寒冷也是一种温暖

年是新的，也是旧的。因为不管多么生气勃勃的日子，你过着的时候，它就在不经意间成了老日子了。

在北方，一年的开始和结束都是在寒冷时刻，让人觉得新年是打着响亮的喷嚏登场的，又是带着受了风寒的咳嗽声离去的，但在这喷嚏和咳嗽声之间，还是夹杂着春风温柔的吟唱，夹杂着夏雨滋润万物的淅沥之音和秋日田野上农人们收获的笑声。沾染了这样气韵的北方人的日子，定然是有阴霾也有阳光，有辛酸也有快乐。

老家是我每年必须要住一段时日的地方。在那里，生活因寂静、单纯而显得格外有韵致。八月，我回到那里。每天早晨，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拉开窗帘，打开窗，看青山，呼

吸着从山野间吹拂来的清新空气。吃过早饭，我一边喝茶一边写作，或者看书。累了的时候，随便靠在哪里都可以打个盹，养养神。大约是心里松弛的缘故吧，我在老家很少失眠。每日黄昏，我会准时去妈妈那里吃晚饭。我怕狗，而小城街上游荡着的威猛的狗很多，所以我走在路上的时候，手中往往要攥块石头。妈妈知道我怕狗，常常在这个时刻来接我回家。家中的菜园到了这时节就是一个蔬菜超市，生有妖娆花纹的油豆角、水晶一样透明的鸡心柿子、紫莹莹的茄子、油绿的芹菜、细嫩的西葫芦、泛着蜡一样光泽的尖椒，全都到了成熟期，不过这些绿色蔬菜只是晚餐桌上的配角，主角呢，是农人们自己宰杀的猪，是刚从河里打捞上来的野生的鱼类。这样的晚餐，又怎能不让人对生活顿生感念之情呢吃过晚饭

，天快黑了，我也许会在花圃上剪上几

枝花：粉色的地瓜花、金黄色的步步高或是白色的扫帚梅，带回我的居室，把它们插入瓶中，摆在书桌上。夜深了，我进入了梦乡，可来自家园的鲜花却亮堂地怒放着，仿佛想把黑夜照亮。

如果不是因为十月份要赴港，我一定要在老家住到飞雪来临时。

我去香港两次，但唯有这次时间最长，整整一个月。浸会大学邀请了来自美国、尼日利亚、爱尔兰、新西兰、肯尼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八位作家，聚集香港，进行文学交流

和写作，这一期的主题是“大自然和写作”。为了配合这个主题，浸会大学组织了一些亲近大自然的活动，如去西贡西湾爬山，去大屿山的(转载于：迟子建散文阅读)小岛看渔民的生活，去凤凰山以及湿地公园等。香港的十月仍然炽热，阳光把我的皮肤晒得黝黑。运动是惹人上瘾的，逢到没有活动的日子，我便穿着一身运动装出门了。去海边，去钻石山的禅院等。有一天下午，我外出归来，乘地铁在乐富站下车后，觉得浑身酸软，困倦难挡，于是就到地铁站对面的联合道公园睡觉去了。别看街上车水马龙的，公园游人极少。我躺在回廊的长椅上，枕着旅行包，听着鸟鸣，闻着花香，睡着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向西了，我听见有人在喊“迟——迟——”，原来是爱尔兰女诗人希斯金，她正坐在与我相邻的椅子上看书呢。我有些不好意思，因为在国外，蜷在公园长椅上睡觉的，基本都是乞丐。

在香港，我每天晚上跟妈妈通个电话。她一跟我说老家下雪的时候，我就向她炫耀香港的扶桑、杜鹃开得多么鲜艳，树多么绿，等等。但时间久了，尤其进入十一月份之后，我忽然对香港的绿感到疲乏了，那不凋的绿看上去是那么苍凉、陈旧！我想念雪花，想念寒冷了。有一天参加一个座谈，当被问起对香港的印象时，我说我可怜这里的“绿”，我喜欢老家四季分明的气候，想念寒冷。他们一定在想：寒冷有什么好想念的而他们又怎能知道，

寒冷也是一种温暖啊！

十一月上旬，我从香港赴京参加作代会，会后返回东北。当我终于迎来了对我而言的第一场雪时，兴奋极了。我下楼，在飞雪中走了一个小时。能够回到冬天，回到寒冷中，真好。

年底，我收到了一份沉甸甸的礼物，是艾芜先生的儿子汪继湘先生和儿媳

王莎女士为我签名寄来的艾芜先生的两本书《南行记》和《艾芜选集》，他们知道我喜欢先生的书，特意在书的扉页盖了一枚艾芜先生未出名时的“汤道耕印”的木头印章。这枚小小的印章，像一扇落满晚霞的窗，看上去是那么灿烂。王莎女士说，新近出版的艾芜先生的两本书，他们都没有要稿费，只是委托新华书店发行，这让我感慨万千。在我们这个时代，那些垃圾一样的作品，通过炒作等手段，可以获得极大的发行量，而艾芜先生这样具有深厚文学品质的大家作品，却遭到冷落。这真是个让人心凉的时代！不过，只要艾芜先生的作品存在，哪怕它处于“寒冷”一隅，也让人觉得亲切。这样的“寒冷”，又怎能不是一种温暖呢！

篇四：看花的姿态

我是白先勇先生的读者。他的《永远的尹雪艳》和《金大班的最后一夜》，在我眼里就像两棵灿烂的花树。尹雪艳是株梅花，而且是雪光中的，极端的娇艳，又极端的朴素，香

气淡淡，久经回味；金大班呢，是一簇夜来香，香气扑鼻，那在月夜下闪烁的花朵，恰如多情的眼，在半梦半醒间，温暖着迷茫的人。梅花不管多么经得起风霜，它终有花容不再的时候；夜来香呢，它也终归有寂灭的一天。可是白先勇先生用那枝生花妙笔，让尹雪艳和金大班这两个花树般的人物，获得了地久天长的绚丽。

四月底，山东的春天正热闹着，白先勇先生来到了中国海洋大学。我刚好在那里给人文学院的学生讲《额尔古纳河右岸》，得以相识。我曾经看过白先生的《树犹如此》，是怀念他的同性朋友王国祥的，写得催人泪下，感人至深。文章中，他多次写到花和树。王国祥离去了，白先生家花园中的一棵高大的意大利柏树也随之枯死，花园荒芜了。那株青烟般消失的树，在花园中留下一个巨大的缺口，这道缺口，被白先生形容为“一道女娲炼石也无法弥补的天裂”，其内心的苍凉之情，可想而知。我想白先生一定是因为看了太多繁华的“春”，胸中弥漫着旧时光中花朵的沉香，才会在春光中如此的超然、安详。

但他还是爱花的。海大校园中的樱花开得正盛，那天我们去报告厅，路过一树又一树的樱花，他一再驻足观赏，叹息着：“太美了，太美了”，他看花的眼神是怜惜的；三月三，大家到崂山的太清宫去，在一处殿门前，逢着一丛朝霞般鲜润的花朵。我看了一眼，便说：“这是芍药。”白先生走过去，大叫：“不是芍药，是牡丹啊！”芍药和牡丹虽然在花朵上

相近，但叶片却是不一样的。我仔细一看，哦，确实是牡丹。白先勇先生自从将汤显祖的《牡丹亭》搬上昆曲舞台后，对牡丹可谓情有独钟。对于即将要去北京参加青春版《牡丹亭》百场演出的白先生来说，这丛牡丹，无疑是老天为他写就的福音书啊。那丛牡丹姿态灼灼，开得恰到好处，飘洒，浓艳，馥郁，蓬蓬勃勃的，没有一朵呈凋敝之态，白先生啧啧惊叹，连称：“不得了，不得了！”我对他说，将来第一百零一场的《牡丹亭》，去东北演出吧，那儿的市民爱好音乐。白先生笑着说，抗战时，他父亲（高级将领白崇禧）打到了东北，可是蒋不让打！他说自己没有去过东北，当然希望有一天能带着《牡丹亭》到那里演出。

今年的东北酷热难当。这个时候，我会放下笔来“歇伏”，以读书为主。好书是可以带来清凉的。

我从书架上将郑愁予先生赠送的三本诗集取下。愁予先生的诗歌，韵律优美，婉约惆怅，在港台影响极大。他与白先勇先生一样，根扎在台湾，后来到美国发展，执教于名校。愁予先生爱酒，有一天晚上，他请我和台湾作家刘克襄到港大他暂居的寓所去坐坐，我们围聚到桌旁，喝酒谈天。近午夜时，愁予先生举着杯，邀我到阳台看海。与其说是看海，不如说是赏月，那晚上的月亮实在太明了。海上月光飞舞，好像海上生了一片白桦林。

愁予先生无限感怀，轻轻地哼起歌来。那低沉而忧郁的歌儿在月色中回旋，宛如夜鸟的翅膀轻触着花树。

愁予先生的诗歌意象绮丽，他有一首诗的名字就叫《寂寞的人坐着看花》，读这首诗的时候，我忽然联想起了白先勇先生，想起他看花时那顾眷的神色。他们俩，虽然年过古稀，但他们身上那种美好的情感，从他们看花的姿态上，可以充分感受得到。

有一天，聂华苓老师来电，我跟她聊起白先勇和郑愁予，他们都是她的老朋友了，我说：“他们与我们这代人最大的不同，就是他们是风雅的人！”聂华苓叫道：“很对很对！”

是啊，我们这一代人，传统文化的根基浅，缺乏琴棋书画的浸染，对西方文化的认识也不够深刻。为什么我们可以写出好看的作品，却难写出有大品格的作品？我想是因为我们的文化底蕴还不足，境界还不够深远所致的。我们看花，是用眼睛；而他们看花，用的则是寂寞、沧桑的心。看花姿态的不同，作品所呈现的气象就大不一样了。我愿引愁予先生的几句诗，来为这篇小文作结：我们常

常去寺庙常常去无人的海滩常常去上坟献野花给好听的名字

更多 在线阅览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zhishi/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